

红筹及 SPV 将被列为中国纳税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企业所得税法已正式实施多月，由于新税法在旧法的基础上作了较大的改动，为了保障新税法正常顺利实施，中国政府相关各部委不断出台细则及说明文件，借以为新税法保驾护航。我司认为近期最值得大家关注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在 2008 年 1 月中旬，开始向 86 个协定国税务主要当局致函，通告中国新税法已作出重大调整，并建议修改双方税收协定的相关条款。

需要修改的条款主要包括两方面：

- 一、在税种范围的名称上，从原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变更为“企业所得税”。
- 二、原有的“纳税居民”判定标准中的“总机构”一词被“成立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取代。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明确指出，居民企业的定义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居民需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只需就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以及于境外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所得税。而就上述提及之实际管理机构，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指明“实际管理机构”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根据上述定义，宏杰的分析是：

- 一、 设立在境外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其主要目的为控股中国公司，但其所有的经营活动往往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的代表处；而在英属维京群岛、塞舌耳群岛等等设立的企业，也多被国有企业或其他国内控股方控股，或被某些在一定程度上由中国境内管理的跨国公司控股。如上两类公司也将被认定为中国纳税居民，因其实际管理机构均在境内，按照新税法条例，将被认定为居民企业，需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宏杰集团董事长何文杰会计师于去年 9 月在宏杰集团 20 周年庆典之『宏杰学人研讨会』中，就早已提出了使用 BVI 等 SPV 公司在今后运作中具有一定危险性的鲜明观点。
- 二、 红筹股公司的注册地虽然在香港，但主要管理人员均在中国内地工作，对企业具有实质性的、全面的管理和控制，将被税务当局认定为中国的纳税居民。

商界人士在听到上述分析后纷纷表示忧虑，他们对于公司发展的前景甚为担心，上述的新税法条文，意味着公司将较以往付出更多的成本，大家都纷纷在寻找解决办法的方案。

根据新税法关于居民企业定义及相关条款，宏杰集团作为服务于大中华地区 21 年之久的国际工商和税务服务商，认为红筹及境外 SPV 已明确属于中国纳税居民企业范围，在中国境内纳税是既定事实，而如果客户通过注册成立香港公司重新规划架构，即可有效的将纳税额减至最低，这是因为：

- 1.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缴纳完企业所得税 25%后，若需将企业所得汇回海外营运公司，根据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签署的税收优惠协议，其香港控股公司则只需向中国政府缴纳 5 %的预提所得税，优势明显（毛里求斯公司的税率亦为 5%，但由于其公司维护费用较高等不利因素，在此不做推荐）。
- 2.香港公司作为母公司，从子公司（中国之外商投资企业）的获益中所取得之红利，又或是香港公司以子公司名义，向母公司（海外营运公司）所派发之红利都是免税的。
- 3.香港公司作为纯粹的控股公司，没有任何贸易往来，根据香港的法律，并无须缴交税务。
- 4.香港地处亚洲中心，且拥有金融基本设施。

至于如何安排方可避免公司被认定为中国纳税居民，则香港公司具有得天独厚之优势，这是因为：根据香港与中央政府所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中对永久居所的定義，其非常明确地阐明了只要企业在香港被认定为永久居所，则被同时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了！

综上所述，香港就成为您的不二之选。宏杰可以为您提供专业的各种 SPV 公司架构安排、注册登记、维护、税务顾问及审计等服务，如若您有兴趣或想进一步了解，请直接与我司联系。如若您想获阅我集团何文杰董事长于『宏杰学人研讨会』中针对 SPV 成为纳税居民之意见的专业演讲稿，亦请直接与我司联系。📞

01/2008